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ilverplus訂立該協議，據此Silverplu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福華約31.73%股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40,000美元(或約2,652,000港元)，已經於簽訂該協議時Silverplus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福華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Silverplus訂立該協議，據此Silverplu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福華9,000,000股普通股及5,525,275股A系列優先股份，佔福華約31.73%股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福華之其他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Silverplus，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所示及所信，Silverplus及Silverpl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Silverplus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福華約31.73%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40,000美元(或約2,652,000港元)，已經於簽訂該協議時Silverplus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福華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Silverplus完成其盡職審查及Silverplus合理信納其結果；
及
- (b) 福華董事會議決批准該協議下擬銷售之銷售股份。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Silverplus豁免)，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其所有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除先前之違反外，根據該協議，概無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同意之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或之前，方為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福華之資料

福華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Forward Sino Enterprises Limited、福華先進微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Fulhu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Incorporated 及 Sota Design Technology Inc. 之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5,146,922美元(或約40,145,992港元)及5,799,002美元(或約45,232,216港元)，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422,113美元(或約34,492,481港元)及5,352,108美元(或約41,746,442港元)。福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861,791美元(或約37,921,970港元)及4,443,680美元(或約34,660,704港元)。

福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9,151,078美元(或約71,378,408港元)及5,199,263美元(或約40,554,251港元)。福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92,378美元(或約6,180,548港元)。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352,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福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2,378美元(或約6,180,548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340,000美元(或約2,652,000港元)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88,578美元(或約690,908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高科技業務之投資。本集團已投資於福華多年，惟自此之後持續產生虧損。鑑於董事擬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更有效方法分配資源，董事決定出售福華之權益以停止進一步分擔福華之潛在虧損。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福華任何股份，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lverplu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訊號颱風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訊號颱風，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福華」	指	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擁有其約31.73%權益之本公司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福華9,000,000股普通股及5,525,275股A類優先股，佔福華約31.7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plus」	指	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表達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